## 經濟與社會

# 在政府與廠商之間: 鄉鎮政府的經濟活動分析

● 邱澤奇

對於以鄉鎮企業為主體的中國鄉村工業的發展,雖然社會學家和經濟學家的研究仁者見仁、智者見智①,但他們之間都有一個共識,那就是鄉村工業的發展與鄉鎮政府的干預和參與有直接的關係,政府使用體制改革的方式促動了經濟的變遷②。

沃爾德 (Andrew G. Walder) ③從制 度變遷的角度把變遷經濟 (transitional economy) 中的地方政府比喻為工業廠 商④,提出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是在 公有制企業制度的基礎上進行的。這 種看法與可奈 (Janos Kornai) 的理論相 矛盾。在可奈看來,政府所有制不可 能導致經濟快速發展。不過,在中國 的條件下,政府管轄權實際包括着財 政激勵,特別是地方政府,雖然其管 轄範圍較小,但財政激勵機制卻十分 明確,而且管轄範圍越小,監督能力 越強。沃爾德還認為,在中國的公有 體制中,政府所有制越明確,則政府 對企業的監督就越表現為強制性,在 這樣的條件下,政府官員就越有可能 將公有制企業當作多極化市場型企業

來管理。懷婷 (Susan H. Whiting) ⑤則 運用經濟學中的委託代理理論,討論 了鄉鎮政府發展鄉鎮企業的制度效 應。劉世定⑥則用財產佔有形式來解 釋這種機制。

上述三種觀點雖各有理據,但都 不能完全解釋鄉鎮政府和企業的關 係。例如,公有制的政府所有制並不 是政府對企業行使管轄權的必然條 件,因為政府所有並不意味着明確的 管轄關係。政府所有制並不必然導致 改革失敗,但也不意味着改革必然成 功。除了公有制作為可見因素以外, 中國鄉鎮工業的快速增長還必須訴諸 其他方面。財政激勵或者預算約束雖 然能夠説明政府與企業之間有直接的 利益連帶,但卻不能解釋政府參與企 業經營活動的利益機制。如果政府的 利益需求可以通過其他途徑獲得滿 足,而且不存在獲得滿足的制度障礙 的話,那麼政府為甚麼要超出自己的 職責範圍去參與企業經營活動並在市 場制度建設和競爭中承擔風險呢?雖 説關注自籌資金來源是政府關注鄉鎮

企業發展和利潤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但在這個機制下,政府不僅要關注產出的最大化,同時還必須關注利潤的最大化。問題是,政府為甚麼如此關注自籌資金?自籌資金在政府運作中到底扮演着甚麼角色?

顯然,要進一步探討上述問題, 必須聯繫導致鄉鎮政府經濟行為的宏 觀制度背景、具體社會環境和參與經 濟活動的機制。依據對河北、廣東、 湖北、內蒙和浙江共五個鄉鎮的調查 資料,本文將集中討論兩個問題: (1) 鄉鎮政府經濟行為的宏觀制度基礎或 制度性機制; (2)鄉鎮政府經濟行為的 具體環境、關係機制⑦。

### 體制變革下的鄉鎮政府

現在的鄉鎮政府,是在原人民公 社體制的基礎上改造建立的。1958年 開始的人民公社體制,把縣以下的農 村行政體系分為四個層次。縣以下為 區⑧,區是一個行政功能與組織結構 完備的層次,區之下是以「隊為基礎, 三級所有|的農村生產與政治行政體 系。值得注意的是,在農村財產的所 有制結構中, 區是不在其內的。由於 財產所有結構的關係,「公社、生產大 隊和生產小隊」之間的關係,實際上接 近一個整體。區的指令只是下達到公 社,公社則需要直接指導大隊和小隊 的實踐或實施。所以公社及其以下的 兩級組織,實際上可以被認為是一個 緊密整體的三個層次。

這種結構體系使得農村組織管理 表現出這樣的情形:第一,政社合一 體系讓農村各種事務政治化,無論是 生產安排還是行政指令,都直接與政 治掛鈎。第二,在意識形態約束的支 配下,與政治掛鈎的直接結果是形成 了一個完全的命令結構體系⑨,在這 個結構體系中,公社一級可以在一定 的範圍內有自己的工作創意。所以, 由行政區劃所界定的公社之內的活 動,有很強的地域特點。但是,在公 社之下, 這種靈活性被命令的強制性 所取代了。大隊幹部必須執行公社安 排的任何活動和下達的指令,小隊幹 部必須執行大隊下達的指示,包括具 體的農業生產活動和農事安排。在這 個意義上,生產大隊和生產小隊就是 公社的執行機構,具體事務中的任何 行差踏錯都可以追究到大隊或者小 隊,而不是公社。第三,除了政治和 意識形態的因素以外,三級組織的另 一個機制就是幹部任命制度。儘管小 隊幹部和大隊幹部的產生在形式上表 現為選舉制,但對於誰可以最後擔任 甚麼職務卻是公社任命制。幹部任命 制度使得幹部把自己的政治和行政生 命繫於上級,為獲得上級的好評,大 隊和小隊幹部不得不盡力完成各種指 令。第四,這種結構體系下的政府與 社會關係表現為單向性:只有政府通 向社會的指令渠道,而沒有社會對政 府的反饋途徑。

1983年左右開始的農村行政體制變革,除了令黨政分開以外,組織規模和結構基本上經歷了以下過程:首先是將公社變回公社體制之前的鄉,由於幾十年中人口數量的增長和人口地理分布結構的變化,新鄉的人口規模和地理區域略有變化,這個時候,大多數地區仍然保留了區制;80年代中後期,大多數省市逐步以鎮制取代鄉制,與此同時,區制被取消;90年代初開始,鄉鎮並稱。儘管一些地區仍然保留了區制,但在新的體制下,區變成了縣市政府的派出機

構,而不再是一級具有完備行政功能 的組織。

這裏可以比較清楚地看出, 在整 個國家行政體系中,鄉鎮政府由原來 「三級所有」體制時期農村行政結構中的 最上級,變成為政府權力延伸到鄉村 社會的最後一段。與公社體制比較, 新鄉鎮政府在組織結構和機制上至少 產生了這樣一些變化:首先,原三級 結構中的大隊為村民委員會所取代。 在組織理念上,村民委員會是村民的 自治組織,而不再是政府行政組織中 的一個環節。儘管村民委員會的選舉 和組織過程並沒有完全擺脱公社體制 的影響,鄉鎮組織對它的干預仍然存 在,至少在法理上,鎮村結構解體 了。第二,這種結構變化的一個直接 結果是,鄉鎮政府不再有直接的下級 政府,儘管它仍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 用各種方式約束村民委員會的活動⑩, 但它的工作對象不再是下級組織,而 是直接接觸到地方社區。第三,儘管 鄉鎮政府成為了國家農村體系的最後 一個環節,但由於組織規模過於龐 大,鄉鎮政府的活動不可能直接面對 每一個農戶,而村委會也不可能完全 成為其權威伸向農戶的中間環節,這 樣,人民公社時期過度組織化的結構 形式和影響雖然仍然存在①,但是, 單向式的命令結構體系至少在組織形 式上被打破了。第四,儘管對於地方 社區而言,像人民公社體制時期一 樣,鄉鎮政府仍然是「政府」,但是, 它對社區的約東由於下面將要談到的 一些因素而有所淡化,農民和非政府 機構在一定程度上獲得了行為的自由 空間。

在這個意義上,鄉鎮政府與其說 是一級政府行政組織,還不如説是國 家政策的直接執行者。不過,在鄉鎮

政府的運作過程中,它雖然要首先考 慮上級政策的執行,但又不得不考慮 如何把政府政策和地方社會的集體意 志結合起來。對地方社區,鄉鎮政府 可以運用執行上級政府指示或政策的 藉口推行自己的主張,並視後果的成 敗去解釋自己的行為;對上級,鄉鎮 政府則可以把社會當作籌碼來抵制上 級政府的某些政策或指令,同時為自 主行為的後果進行辯護。如果把這個 自由空間與簡政放權的國家行政體制 改革和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宏觀制度 結合起來,再加上80年代後期開始推 行的農村基層選舉,鄉鎮政府無疑是 整個政府體系中自由度最大的一級組 織⑫。

鄉鎮政府行為自由空間擴大後的影響,至少有兩方面:首先,鄉鎮政府除了把發展經濟作為中心任務以外,亦必須分擔作為政府的其他職責,譬如徵税、徵糧、計劃生育以及許多由上級政府指派的臨時性任務,同時還得顧及社區內的社會安定、社會公平和社會發展;其次,鄉鎮政府可以自主、獨立地處理社區事物,並且在很大程度上按自己的設計和意志行動。

鄉鎮政府職責的擴展及其所能直接支配的人力資源的縮減③,使得鄉鎮政府運作直接面臨人員短缺的問題。個案調查資料表明,現在幾乎所有鄉鎮組織的人員都普遍超編。根據中央編制委員會的規定,全國鄉鎮按人口和行政區劃面積分為三類:一類鄉鎮的政府人員編制為45人,二類30人,三類20人。不過,各地執行這個規定又有一些變化,例如河北省唐山市編制委員會就規定一類鄉鎮的政府人員編制為39人,二類24人,三類14人。行政組織結構的變化使鄉鎮政

府必須直接面對鄉鎮社區範圍內的各 種事物,人手不足成為政府有效運作 的一個突出問題。

儘管編制緊缺是各級政府組織中 普遍存在的現象,與其上各級政府相 比,即使是縣市政府,其所能夠調節 的人力資源也要遠遠多於鄉鎮政府。 譬如縣市政府可以通過季節性調節各 個部門之間的人力,或者通過向下級 政府借用人力來緩解人員緊缺的矛 盾,甚至通過各種途徑僱用非政府出 資的臨時人員。但是,對鄉鎮政府而 言,不僅可直接支配的人力資源被縮 減,就連可供其調節的人力資源也極 有限,甚至不可能像其上級那樣使用 由他方出資的臨時人員。由於編制的 限制,使政府不可能通過正式的制度 化程式補充必要的人員,解決問題的 唯一辦法就是由政府直接聘用臨時人 員,從負責傳遞消息、發送郵件的通 訊員、負責管理具體政府事務的工作 人員到地方傳媒的編輯記者都可以是 臨時工。調查發現,雖然各個鄉鎮聘 用臨時人員的數量不同,從幾個人到 政府人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但是對待 **臨時工的方式卻是一樣的**,即臨時工 的人事權在鄉鎮政府,費用由鄉鎮政 府負責籌集。

受農業生產責任制和工業生產承包制的啟發,在人員緊缺的約束下,從90年代開始,政府工作也實行責任制。從上下級政府之間到政府各個部門之間,每年的工作指標均以合同的方式制訂並由雙方簽署。在調查的五個鄉鎮中,各個鄉鎮的上級政府均與鄉鎮政府簽訂目標責任制。合同中除了經濟發展指標以外,還包括計劃生育、黨政建設和精神文明建設。以彩亭橋鎮為例,政府工作的責任制採用了兩種基本形式:兼管制和包乾制。

兼管制限於黨政主要領導,某個領導 負責某個方面的工作。與兼管制相配 套的是領導和部門包乾制。在縣市與 鄉鎮的關係中,縣市主要領導分別承 包一些鄉鎮,督促執行和完成某些中 心任務;同時,縣政府的部門也採用 「局包鄉鎮」的方式,即由縣市政府的 職能部門在鄉鎮一級負責督促執行縣 市的政策和指令。在鎮村關係中, 鎮黨委和政府的領導聯合形成包村 隊伍,對全鎮19個行政村實行全面承 包,承包的內容包括「中心工作」和「部 門工作」兩大類②。

國家中心工作的轉變、經濟體制 的改革、行政體制的變革、行政區劃 的變更,使鄉鎮政府一方面獲得自主 行動的自由,可以在不違背大原則(以 經濟建設為中心)的條件下按照自己的 主張和設計安排鄉鎮範圍內的事物和 活動;同時,由於生產大隊和生產小 隊的解體而加重了它對地方社會的責 任,它要直接而不是通過中間組織來 處理社區事務,任何社會與政府的矛 盾都直接體現在鄉鎮政府與地方社區 之間;此外,鄉鎮政府也不得不面對 體制變革所帶來的一些難題, 人員短 缺使政府不得不僱用臨時人員、支出 擴展迫使政府尋找可以自主支配的支 出來源;還有,政府活動範圍的擴展 也要求政府獲得可以獨立、自由支配 的支出來源。

# 政府擴展性支出膨脹的影響

80年代中期開始的財政體制改革,不僅改變了政府財政的收支方式,也改變了各級政府之間的關係⑩。 對於鄉鎮政府而言,政府財政來源主要包括兩部分:一是預算內的財政撥 款,另一是預算外的政府收入。財政 撥款包括人員工資,列入計劃的項目 經費。顯然,政府可直接利用的支出 只能來自於鄉鎮範圍之內。

倪(Victor Nee) 認為,鄉鎮政府對 鄉鎮企業的重視與參與是再分配經濟 向市場經濟轉變的結果⑩。不過更多 人認為,政府經濟活動的一個明顯因 素是財政激勵,政府預算約束迫使鄉 鎮政府不得不在體制外尋找可支配的 財政來源⑪。在各種討論中,預算約 束被區分為兩種:軟約束和硬約束。 沃爾德認為,地方政府的等級越低, 約束就表現得越剛性⑩。問題是,對 鄉鎮政府來說,財政包乾並不必然意 味着硬約東或者軟約東。因為,對組 織的約束不是一個單向問題,上級政 府對鄉鎮政府的財政包乾只是限制鄉 鎮政府獲得財政資源的一個渠道,而 不是所有渠道。不然,可奈的理論在 這裏就成立了。也就是說,如果鄉鎮 政府的財政完全來源於上級政府的 撥款而且是硬約束的話,正如美國政 府沒有財政預算就可以停止辦公一 樣,鄉鎮政府也可以視上級政府財 政撥款的多少安排政府活動,那麼 政府對鄉鎮企業的管理和經營亦只 能視政府的財政能力而定,必要時 政府甚至可以放棄任何與企業有關 的活動。如果是軟約束的話,那麼鄉 鎮政府縱使可以通過向上級政府申請 更多的財政來滿足政府活動的需求, 也不足以激勵鄉鎮政府從事高風險的 市場活動。

這就是說,上級政府對鄉鎮政府 的財政包乾,只能是鄉鎮政府經濟 活動制度環境的一部分。如果在計 劃經濟體制下,而且財政來源不足 以支持政府行為的話,包乾政策帶 來的結果是限制鄉鎮政府的活動。 換句話說,如果不結合其他制度因素,財政約束(無論是硬約束還是軟約束)根本無法解釋鄉鎮政府的經濟行為。

同樣,財政激勵也不足以解釋鄉 鎮政府的經濟行為。儘管鄉鎮政府財 政的實際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地 方經濟,而在地方經濟中,鄉鎮工業 的發展水平又是至關重要的因素。但 是,如果政府財政足以支持政府活 動,並且政府作為一個政治組織是為 了維持社會的安定與公正的話,那麼 鄉鎮政府為甚麼追逐來自地方經濟的 那部分收入呢?政府對實際經濟利益 的追逐很容易使政府行為失去公正, 並導致社會的抵制與反對。在這個背 景下,需要解釋的是政府參與甚至經 營地方經濟活動的動因及其獲得社會 支持或平息社會抵制的機制。彩亭橋 鎮經濟聯合社與政府之間的關係變化 以及清溪鎮黨委辦公室對管理費的收 繳方式,似乎為此提供了重要的理解 依據。

在彩亭橋鎮,無論是現在的經聯 社還是其前身,都不是政府部門。它 接受政府管理,但不一定執行政府的 指令或政策,也沒有義務負擔政府開 支。在日常操作中,政府沒有合理或 者合法的組織機制控制經聯社的組織 行為;同時,經聯社的活動也不可能 直接獲得作為地方權威的鄉鎮政府的 權力支持。在這情形下,經聯社面臨 兩種選擇:第一,繼續獨立的經營活 動,並用自己的經濟實力影響鄉鎮政 府。問題是,經聯社的經營活動能力 尚沒有走出社區,也未能擺脱政府的 控制。由於經聯社的任何經濟行為都 直接影響地方經濟,所以鄉鎮政府不 可能對經聯社的活動不聞不問。同 時,如果沒有鄉鎮政府的支持,經聯

鄉鎮政府掌握着一些重要的發展資源,如資金融通、政策激勵、税收控制等。因此,經聯社不得不接受第二種選擇,即與政府合作。這種方式是讓政府直接參與經聯社的決策過程,並拿出一部分利益與政府共享,以換得政府權力的支持。經聯社的這個選擇,正是鄉鎮政府所期待的。鄉鎮政府樂於參與經聯社的經營活動,原因是政府通過組織的方式對鄉鎮企業的利益要求獲得了制度基礎:鄉鎮政府促進了企業的發展,政府應該從發展中獲得收益。

社的發展就會受到各種限制,原因是

同樣的組織邏輯也反映在清溪鎮 政府與企業的關係中。清溪鎮一方面 將土地使用的分配權集中在鄉鎮政 府,從而使政府獲得對企業經營活動 的制約機制;另方面亦通過運用政府 權力,讓企業在清溪鎮落戶而獲得管 理企業的合理性。政府雖然不直接 經營企業,但與企業的發展卻密切相 關。因為讓企業發展,政府就有更多 收益。同時,清溪鎮把企業管理費 的收繳工作直接交給鎮黨政辦公室 的一個秘書而不是一個具體的職能部 門,這無疑表明了鎮黨政主要領導需 要直接掌握政府可直接支出資金的 動態。

無論是從既有的企業中獲利,還 是通過協助建立企業並促進其發展獲 利,政府對共享利益的渴望和對可直 接支配資金動態的重視,顯然與上述 的政府職責擴展及其造成的政府可支 配財政資源的不足有關。問題是,到 底在哪些方面反映了政府的龐大支 出?從鄉鎮政府的實際運作來看,政 府的主要支出有兩類:第一是固定支 出,包括人員工資、固定的政府事業 費用,這些都是組織運作的基本費 用,也是財政預算內的支出;第二是 組織運作的擴展費用,或者説是無法 列入財政預算內的各項支出,如招待 費、超編人員費用、無法列入財政預 算的基本建設費用、無法列入財政預 算的政府固定資產擴展費用等。這兩 類費用的比例雖然因各地鄉鎮經濟發 展水平的差異而有極大差別,但是鄉 鎮政府對擴展費用來源的追逐卻是一 致的。在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鄉鎮 政府的固定資產擴展可以包括豪華辦 公大樓、招待所、高級轎車和提供不 受政策約束的各種在職消費,如提供 高消費的公務旅行、來賓招待等。在 這些地區的政府總支出中,主要是擴 展費用而不是固定支出。在鄉鎮經濟 不是十分發達的地區,譬如毛嘴鎮和 橋頭鎮,擴展費用雖然佔整個政府支 出的比重不大,但政府同樣在追逐可 能的可支配費用來源,甚至把沿海地 區鄉鎮政府的消費當作其努力的目 標。

在這個意義上,預算約束或者財 政激勵並不意味着政府缺乏必要開支 的費用。必要的政府費用都是在財政 預算內的開支,即使缺乏,也可以捅 過合法的組織途徑獲得追加或者補 償。政府缺乏的,是組織運作的擴展 費用。擴展費用是一個沒有剛性制度 約束的消費層面,對於鄉鎮政府而 言,對非約束性消費的衝動正是其熱 衷發展鄉鎮企業的重要因素。鄉鎮政 府對擴展費用的需求和無限制地使用 擴展費用,使得它一方面追求消費的 等級與層次,另一方面又努力使政府 擴展費用的使用合法化和合理化,並 在很大程度上使之脱離或超出對政府 將職能的追求而轉向尋找自我利益。 也許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政府變成了 廠商的一種特殊組織形式。



政府成為廠商的組織合理性,來 源於總體性制度安排:以經濟建設為 中心的制度建設和中央政府一系列有 關發展農村經濟的政策⑩。從80年代 初期開始,中央政府對經濟發展的 要求成為各級政府制訂地方政策、安 排政府活動、甚至重組組織結構的重 要依據。由於沒有具體制度化限制的 政策,遂使地方政府獲得了發揮自己 創造能力的機會,因為在不違背國家 法律的原則下,地方政府可以將任何 組織行為和政策解釋為「發展地方經 濟」@。在許多情形下,即使是違背中 央政府政策、法令甚至國家法律的 行為,只要不是個人行為(而是組織行 為),都可以被當成合理的行為②。而 在這種背景下,鄉鎮經濟的任何發展 都可以被當作政府績效,一方面從上 級政府那裏獲得自己行為的制度合理 性,另一方面亦可以從地方社區那裏 獲得政府甚或是個人的形象與權威。

儘管鄉鎮政府可以以不同方式參 與經濟活動,但都必須有一個前提條 件,那就是要有相對發展的工業經 濟,無論它是在當地產業傳統的基礎 上自發發展出來的,還是通過政府努力引進的。工業經濟越發展,政府捲入鄉鎮經濟活動的可能性就越大。在陳嶼鎮,儘管當地的工業經濟以個體和聯營的方式為主,而且當地的資金市場也不是由政府控制②,但政府仍然通過組織途徑將成功的企業納入自己的管理範圍,而且整個鄉鎮政府的組織結構與運作方式更多地偏向於企業運作。

由此可見,擴展性支出短缺創造 了鄉鎮政府參與地方經濟和企業活動 的衝動,如果沒有相對發達的地方經 濟(無論是怎樣產生的),政府便沒有 條件捲入當地的經營活動。政府一旦 捲入當地的實際經濟活動,那麼就越 有可能在「擴展性支出短缺一參與經 濟活動一擴展性支出短缺」之間形成 一個加速循環結構。這時,政府與廠 商之間的界限就會越來越模糊:一方 面,政府不斷地直接參與企業的經濟 活動;另一方面,政府又越來越趨向 於運用經濟的方式解決當地的政治 社會問題,並由此表現政府的政治 性。

#### 結 論

處在整個國家行政體系結構最末

端的鄉鎮政府,由於可支配資源的局 限性使其不可能像上級政府那樣有機 會借用其他資源來彌補政府的資源短 缺(如人事和擴展性支出短缺),因而 必須通過開發本地資源來擴大並增強 政府的運作能力。其中一種重要的方 式,就是參與鄉鎮企業的經濟活動。 由於鄉鎮企業創立時的資金和物質來 源,使得它在參與企業經營活動時不 僅僅表現為監督機制、管轄權的問 題,也不完全是所有關係問題,而主 要是企業與政府之間關係的明確性問 題。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明確的關係 不完全取決於總體制度的安排,而主 要取決於政府與企業之間的關係契 約,這是由於鄉鎮政府對鄉鎮企業的 所有權(鄉鎮辦企業)或監督權(非鄉鎮 辦企業),並不等同於一般意義公有制 下的管理機制。在清溪鎮、彩亭橋 鎮、陳嶼鎮、毛嘴鎮和高橋鎮,無論 鄉鎮所有權表現為怎樣的形式,政府 對企業的管理關係是明確的。儘管管 理形式可以各不相同,但政府的利益 一定是通過企業的發展來實現的。

在急劇的經濟和社會變遷中,經濟體制改革和行政體制變革讓基於人民公社命令結構的新鄉鎮政府面臨着諸多困境。譬如,由行政體制變革所產生的組織結構困境,使得鄉鎮政府一方面不得不面對千家萬戶,卻又不能用過去的強制性行政命令方式去處理;另一方面,由於上級政府的編制約束又面臨人事短缺;政府活動的擴展和人事負擔的增加,令鄉鎮政府的擴展性支出迅速膨脹,並造成嚴重的財政短缺。與此同時,財政體制改革又將籌集預算外支出的全部任務交給

鄉鎮政府,亦即是說,鄉鎮政府預算外支出的多少,完全取決於其獲得預算外的財政能力。在這樣的背景下,鄉鎮政府之所以參與鄉鎮企業的經濟活動,顯然不是出於抽象的財政激勵或者預算約束,而是直接導源於填補預算外支出的短缺。

緊密的利益連帶、滿足利益需求 的有限途徑和滿足利益需求的緊迫 性,都讓鄉鎮政府不得不把更多的利 益取向投向社區。個案調查和一般性 社會觀察都顯示,鄉鎮工業經濟發展 越蓬勃的地區,政府捲入地方經濟活 動(包括企業經營活動)的程度就越 深;同時,政府與企業之間的利益連 帶也越緊密。內向性利益追求使鄉鎮 政府越來越趨向於用自己的努力去滿 足自己的需求,並通過社區經濟發展 加強鄉鎮政府的利益主體性。

鄉鎮政府行為的自主性一方面來 源於人民公社的制度遺產,另一方面 則來源於體制改革所形成的上下級政 府之間制度性關係的鬆弛。鄉鎮政府 自主性的增強不僅影響地方經濟的發 展,也影響由地方經濟結構變化所引 導的社會結構和權力結構的變化。對 地方社會而言,政府與企業的聯盟使 得地域社區內的權力與資源落在少數 新的社會精英手中,並形成了一個地 域社區的強政府。地方經濟越發展, 特別是地方集體經濟越發展,鄉鎮政 府就越強大。強大的鄉鎮政府一方面 可以通過壟斷社區的利益分配而左右 社區事務,並通過經濟的手段完成各 種政府職能;另一方面,它又因為自 身的財政獨立性而對上級政府的權威 構成挑戰。長遠而言,鄉鎮社會的這 種格局,將會對整個中國行政體制、 社會結構和權力分配體系產生重大的 影響。

鄉鎮政府的經 濟活動分析

\*本文是中國博士後基金項目「中國鄉鎮政府組織研究」成果的一部分,部分工作屬於北京大學社會學人類學研究所與新加坡東亞政治經濟研究所合作項目「中國鄉鎮政府及其對當地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田野調查得到了中國博士後基金、新加坡東亞政治經濟研究所的資助,本文的寫作得到了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學社的資助,在此一併致謝。

#### 註釋

① 參見馬戎、王漢生、劉世定主 編:《中國鄉鎮企業的發展歷史與運 行機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4); John Wong, Rong Ma and Yang Mu, eds., China's Rural Entrepreneurs (Singapore: Time Academic Press, 1995); William A. Byrd and Qingsong Lin, eds., China's Rural Industry: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Yialing Liu, "Reform from Below: The Private Economy and Local Politics in th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of Wenzhou",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0 (1992): 293-316; Victor Nee, "Peasant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Politics of Regulation in China", in Rema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ed. 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69-207; Victor Nee,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Quarterly, no. 37 (March 1992): 1-27; Jean C. Oi, "The Chinese Village Incorporated", in Chinese Economic Policy, ed. Bruce L. Reynolds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88), 67-87; 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centives for Industrialization (Berkeley and Los Ang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Dwight Perkins, ed., Rural Small-Scale Industr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Ezra Vogel, One Step Ahead in China: Guangdong under Refor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② 經濟變遷 (economic transition) 在許多地方都被翻譯為「經濟轉 型」。我個人不同意這種譯法,原因 有二:第一,從字面意義看,英文 的transition並不意味着向一個特定 方向或者目的轉變,但它意味着 「變」。至於變到哪裏去,則不定。 但是漢語的「轉型」則意味着已經存 在一個「型」,「變」是一個有目的的 過程。所以,翻譯本身有些扭曲原 意。第二,即使存在一個既定的模 型,變遷過程並不意味着不改變既 有的模型設計。對於中國正在進行 的經濟改革,雖然總體而言是從計 劃經濟體制向市場經濟體制轉變, 但世界範圍內並不存在一個統一模 式的市場經濟,中國的市場經濟到 底是甚麼樣子,誰也沒有辦法預 測。正如鄧小平所説的,中國的改 革是在摸着石頭過河,而不是一個 設計完整、不可變更的過程。所 以,我認為使用「經濟變遷」比「經濟 轉型」更貼切。同樣的原因,我寧願 使用「變遷經濟」, 而不是「轉型經 濟」。
- 3 Andrew G. Walder, "Local Government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101 (1995): 263-301.
- ④ 這裏的「地方政府」顯然包括了鄉 鎮政府。在談到管轄權作為財政激勵時,沃爾德甚至還比較了鄉鎮政府、村委會對企業的管轄及其與縣 市或更上級政府組織對企業管轄的 區別。
- ⑤ Susan H. Whiting, "Market Discipline and Rural Enterprise in China" (manuscript), in *Reforming Asian Socialism: The Growth of Market Institute*, ed. John McMillan and Barry Naught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5).
- ⑥① 劉世定:〈佔有制度的三個維

度及佔有認定機制〉,載馬戎、潘乃 谷主編,邱澤奇、王銘銘執行主 編:《社區研究與社會發展》(下)(天 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 ⑧ 作為行政建制的「區」產生於革命年代,1949年以後,各地都保留了「區」制,區下為鄉。人民公社開始以後,雖然鄉被人民公社所取代,但「區」制仍然保留了下來。
- ⑨ 邱澤奇:〈鄉村選舉與村鎮組織關係〉,載陳明通、鄭永年主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1998):韓格理(Gary G. Hamilton)著,張維安、陳介玄、翟本瑞譯:《中國社會與經濟》(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 ⑩ 在村鎮關係中,鄉鎮政府對村民 委員會的約束方式基本上有:第一,通過選舉過程選擇願意與其合 作的村委會幹部:第二,通過責任 制的方式掌握村委會幹部的津貼, 藉以約束其行為:第三,通過晉升 激勵,鼓勵其接受並執行指令。但 不可能再通過指令或者強迫的方式 迫使其就範。
- ⑪ 同註⑨邱澤奇。
- ② 如果宏觀地考察中國農村經濟的 發展,鄉鎮企業發展的制度性條件 就是鄉鎮政府的自主性和自由性。 在這個基礎上,如果再來討論鄉鎮 政府作為地方政府的特點的話,其 與上級直至省政府作為地方政府的 區別是顯而易見的。在研究方法 上,這個問題的出現顯示了邏輯概 化的局限性。把鄉鎮政府等同於

- 般的地方政府顯然是一個誤導。同樣,把集體企業、鄉鎮企業等同於國有企業也是一個誤導。參見註® 邱澤奇。
- ③ 大隊作為一級政府行政組織被撤 消以後,鄉鎮政府所能夠直接支配 的人力資源僅僅剩下鄉鎮政府組織 的人員。
- ⑤「中心工作」主要是政府工作,包括統籌款項的徵收、夏秋季整糧入庫、春季造林、計劃生育、優質高產農業建設、畜牧業工作:「部門工作」主要是縣委組織部門布置的黨員培訓計劃。
- ⑩ 沃爾德指出,將「統收統支」財政 改為「包乾」和「多收分成」的財政, 實際上是給了地方政府一種財政 源,使其在自己管轄的企業中是 護得更多的財政也也 體關於管轄權作為財政並不是 一個國家的直接管轄 鄉鎮政府,國是是鄉鎮範圍 對近不在國家的直接管轄劃 對近不在國家的直接權的 對近不在宣轄權的 對與其企業 內。在這個政府那裏獲政府 的 題。 於上級政府那裏鎮政府自己 的 權,還不如說是鄉鎮政府 權,還不如說是鄉鎮政府 權,還不如說是鄉鎮政府 權,還不如說是鄉鎮政府 權,還不如說是鄉鎮政府 權,還不如說是鄉鎮政府 權,還不如說是鄉鎮政府 權,還不如說是鄉鎮政府 權,還不如說是鄉鎮政府 對於
- ⑩ 同計① Nee. 1989。
- ⑩ 1979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四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加快農業發展若干問題的決定》中提出了「社隊企業要有一個大發展的方針:1984年3月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了農牧漁業部《關於開創社隊企業新局面的報告》,同意將社隊企業稱為鄉鎮企業。還有中央政府對農村合作股份制的肯定、規範等。
- 這也是中國鄉鎮企業的發展會出現各種各樣模式的基礎。
- ② 同註⑦胡必亮、鄭紅亮。
- ② 當地的資金市場主要以個人借貸 形式出現,銀行業在當地很不景 氣。

**邱澤奇** 北京大學社會學人類學研究 所副教授,現為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 京學社訪問學人。